

## 合同一般条款

需方：天津市东丽区教育局

供方：北方测评（天津）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供、需双方根据 2023 年东丽区教育系统教师招聘项目（项目编号：FZK2023-3-089）的政府采购结果和采购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

鉴于政府采购使用的合同文本的特殊性，本合同一般条款仅作为确立法律关系框架作用，具体合同的权利义务等内容以双方签订的专业合同为准，该合同作为本政府采购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合同没有而合同一般条款有的且涉及政府采购性质的内容，以合同一般条款内容为准。

一、采购内容：天津市东丽区 2023 年度教育系统公开招聘教师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1020000 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零贰万元整

二、质量要求及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完成需方提出的关于 2023 年天津市东丽区教育系统公开招聘教师项目发布公告、报名、笔试、面试等服务项目的各项要求，确保服务项目每个环节的保密性与安全性，确保提供服务过程中准确性与合理性。在需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所有委托服务内容。

三、供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是自己拥有或合法使用的。

四、交货时间、地点：

服务启动时间：2023 年

服务启动地点：天津市

五、供方应随货物向需方交付服务的相关的资料。如果所提交文件是外文的，供方有义务为需方提供中文或译成中文文件。

六、验收工作由需方负责对合同进行验收。



七、货款支付方式：招聘工作完成，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所有款项。。

供方开户银行（汉字全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浦嘉支行

行号（数字代码）：310110000136

帐 号：77130078801500000728

八、合同约定的交货期（竣服务期）或验收期届满，需方由于不具备现场条件导致供方无法验收，合同顺延，延期 30 日以上，需方应按约定付款，如在实际验收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另行商定；需方无故推迟验收或拒不验收的，则视同“验收合格”并向供方付款，但合同中与验收有关的其他条款以合同实际履行后的验收为准。需方具备现场条件，供方应积极做好安装和验收工作。

九、有关涉及本合同供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和服务承诺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供方具有约束力。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需方留存贰份，供方留存贰份，均具同等效力，签字盖章后生效。

供方（公章）：北方测评（天津）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需方（公章）：天津市东丽区教育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杨洋

28013602

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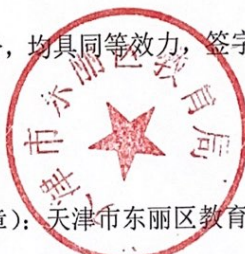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梅俊



时间：2023 年 3 月 29 日